

债务不是“陷阱”，偏见才是

——驳蓬佩奥北极会上的歪理邪说

郭岩婧

正本清源之说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推进，诽谤中国债务、中国基金的谬论层出不穷，不绝于耳。说其是谬论，因为同样的行为，西方国家的资金就是香甜的“馅饼”，但中国提供的就变成了黑暗的“陷阱”？！这是毫无道理的。究其原因，就是起于偏见。

美国知名的荣鼎集团在最新的研究报告中指出，中国与债务国在过去10年间重新协商了高达500亿美元的到期债务，多数国家得到债务减免或延期。相较之下，西方所主导的国际金融机构就没那么温和了，财政紧缩、结构改革、资本开放，少一个都不行。

供融资已经超过3000亿美元。

通过“一带一路”合作，东部非洲有了第一条高速公路，往来亚的斯亚贝巴至阿玛达的时间由2小时缩短至45分钟；马尔代夫有了第一座跨海大桥，中国施工企业克服技术、海况、气候的严峻挑战顺利合龙通车，游客自此可以通过大桥5分钟由机场直达首都马累；肯尼亚的蒙内铁路被誉为“世纪工程”，累计为当地创造将近5万个工作岗位，拉动经济增长1.5个百分点；在乌兹别克斯坦，中国工人和当地人民一道，用了900天时间建成了19公里长的隧道，使偏远地区的人民仅用900秒就可以乘车穿越崇山峻岭。

需要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不仅是发展中国家。根据美国土木工程师学会(ASCE)研究，目前美国有28%的主要城市道路处于次优或劣质，到2025年前，道路、高速公路、桥梁、水利系统、学校和交通系统总共需要4.59万亿美元来修缮和新建。作为拥有最丰富工程施工经验的国家之一，中国将会很愿意参与和帮助美国修缮其国内劣质的基础设施。

债务的可持续性不仅关乎项目建设成果，更关乎共建开放、包容的世界经济前景。中国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持续关注债务可持续性，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期间，正式发布了《“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关注有关国家债务管理能力和融资机构的投融资决策科学性。但是，这些努力在以蓬佩奥先生为代表的美国政府官员眼中只是徒劳，毕竟没人能叫醒装睡的人。美国著名研究中国对外援助的学者德博拉·布蒂格姆(Deborah Brautigam)及其研究团队对超过3000个“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跟踪研究发现，存在债务持续性隐忧的相关国家仅有斯里兰卡一例。更何况斯里兰卡的债务困境远在“一带一路”建设开始前便存在，遑论是中国一手造成。

美国知名的荣鼎集团(Rhodium Group)在最新的研究报告中指出，中国与债务国在过去10年间重新协商了高达500亿美元的到期债务，多数国家得到债务减免或延期。相较之下，西方所主导的国际金融机构就没那么温和了，财政紧缩、结构改革、资本开放，少一个都不行。巴基斯坦经济事务部常务秘书努尔·艾哈迈德指出，巴基斯坦外债总额约为1060亿美元，其中来自中国的贷款仅占这一数字的10%左右，其余约90%贷款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巴黎俱乐部和其他国际组织等。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为巴基斯坦提供了75000个直接工作岗位。预计到2030年，会增加就业达70万人。究竟是谁在制造“陷阱”，恐怕不言自明。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发布《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个人数据安全加把锁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陈静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不仅对公众关注的个人敏感信息收集方式、广告精准推送、APP过度索权、账户注销难等问题作出了直接回应，还对网络运营者在数据收集、处理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要求，为个人数据安全加上了一把锁——

**规范收集个人敏感信息行为
约束定向精准推送广告
禁止APP强迫授权或默认勾选**



徐骏作(新华社发)

提示，以方便阅读，突出信息使用规则的重要性，以便个人信息主体享有充分选择权。此外还特别规定，对“网络产品核心业务功能运行的个人信息”以外的信息，网络运营者不得因个人信息主体未同意收集而拒绝提供核心业务功能服务。也就是说，网络运营者不能在数据索取上“漫天要价”。

“这实际上就是为了避免网络服务提供者为了收集数据采取胁迫或者误导行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秘书长姜奇平表示，信息采集的主导权和选择权必须交给消费者，这是信息服务的原则性问题。

另一方面，《办法》也进一步强调了对用户隐私的保护，《办法》要求“网络运营者以经营为目的收集重要数据或个人敏感信息的，应向所在地网信部门备案”。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个

人信息安全规范》，包括身份证信息、电话号码、邮箱地址、浏览记录、定位信息乃至个人指纹、声纹，这些都属于个人敏感信息。“通过国家强制力对隐私信息的收集使用予以限制，在隐私信息泄露时亦有迹可循，以实现个人隐私信息的数据安全。”李旻说。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表示，只有能对隐私信息的收集者追根溯源，才能从源头保护个人数据安全。

解决方法直面“痛点”

“《办法》对于近年来层出不穷的网络数据安全问题进行细化，针对新型数据安全问题的规定能及时填补社会发展导致的法律漏洞，具有前瞻性。”李旻说。

从《办法》的具体规定来看，不

少一直困扰用户的“痛点”被明确点名，比如刚订了一张机票，马上各个应用就开始推荐目的地相关信息，这种利用用户浏览历史，通过定向推送获得广告收入的“精准广告”，让不少用户觉得毫无隐私。对此，《办法》明确规定，要求利用用户数据和算法推送新闻信息、商业广告需显著标明“定推”字样，并为用户拒绝接受定向推送信息提供选择权，“用户选择停止接收定向推送信息时，应当停止推送，并删除已经收集的设备识别码等用户数据和个人信息”。

“广告主采集用户的信息难度会增加，但这也是全球范围内的大趋势，各个主要国家的相关法规，也都在强调保护消费者的个人隐私。”网络广告平台Marteker创始人冯祺表示。

再比如，针对账号注销难，账号注销后个人信息消除难，《办法》也特别提出，要保护用户的“被遗忘权”。《办法》强调，“收集使用规则应突出个人信息主体撤销同意，以及查询、更正、删除个人信息的途径和方法”。“网络运营者收到有关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账号请求时，应当在合理时间和代价范围内予以查询、更正、删除或注销账号。”

“突出‘被遗忘权’保护也是办法的一个亮点。‘被遗忘’是消费者的合理诉求。”左晓栋说。

在北京亿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毅智看来，“被遗忘权”仍需进一步细化，“比如，在用户注销账户后，网络经营者对于已经散发出去的信息如何处理？用户是否有权要求网络经营者对已经散发出去的信息予以删除或者负责？”

此外，包括“网络爬虫”访问收集流量不得超过网站日均流量的三分之一，限制“大数据杀熟”等歧视性推送行为，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的任职要求，要求提供数据安全责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为个人数据保护中的一系列热点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

“互联网行业头部企业的天然主导性，导致行业内部缺乏竞争，基于用户对平台服务的信任而建立起的黏性，不能成为某些平台实行差别定价、数据反复买卖的底气。从这个角度来讲，《办法》对同行业、跨行业之间企业联手利用用户信息的合规性提出了新要求。”董毅智表示。

直播间

诈骗升级 防范有道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日前发布2019年4月份失信风险警示报告。这份报告主要涉及电信网络诈骗、虚假广告、非法集资、侵犯知识产权、法院判决不执行、套路贷、不合格产品等行为。报告同时揭露47种常见诈骗手法，引起公众关注。针对最新的诈骗手段，本期主持人为广大网友支招。

问：电信网络诈骗有哪些新特点？

主持人：花样不断翻新、场景多变，近年来的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活动不断演化和升级，呈现出一系列新的特点，包括犯罪手段高科技化、犯罪行为集团化、国际化，赃款流动快速化，诈骗对象精准化、定向化等。其中，犯罪分子借助信息化、智能化的计算机、电话等设备，通过互联网服务器，使用任意显号软件、网络电话等技术手段，利用伪基站批量群发短信、拨打电话，利用改号软件将主叫号码修改为银行、电信运营商、公安机关等机构的官方号码等。诈骗技术手段不断变化，受害人防不胜防。

问：常见的诈骗“套路”有哪些？

主持人：报告显示，老年人、在校大学生、公司财务人员、个体户等人群为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主要受害群体。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提示信息和媒体报道，常见的诈骗手法包括：电话、QQ冒充熟人好友诈骗、冒充公检法、公司老总诈骗，利用微信假冒代购诈骗，发布虚假爱心传递诈骗，点赞诈骗、盗用公众账号诈骗，电视欠费诈骗，退款诈骗，购物退税诈骗，低价购物诈骗，办理信用卡诈骗，等等。在二维码诈骗中，犯罪分子以降价、奖励为诱饵，要求受害人扫描二维码加入会员，实则附带木马病毒。一旦扫描安装，木马就会盗取受害人的银行账号、密码等个人隐私信息。

问：如何有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主持人：大家可以多关注有关部门发布的提示信息和媒体报道的诈骗案例，提高警惕。妥善保管个人及企业信息，如在相关网站输入账号、手机号码、查询支付密码等重要信息前要谨慎核实域名真实性，不点击可疑链接，不连接来历不明的无线网络，不扫描非正规渠道获取的二维码，谨防钓鱼陷阱。加强账户安全管理，如提高银行账户安全性，给自己的账户上好“锁”，可单独设立小额独立银行账户，用于日常网上购物、消费。保管好相关复印件、睡眠卡、交易流水信息，培养良好的支付习惯。

(本期主持人 李万祥)



聚焦

新政策7月1日起施行

购车按实付价计税

本报记者 董碧娟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公告，明确了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在新政策下，车辆购置税有何变化？记者就此专访了财税专家——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

李旭红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于2018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法规定：“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因为《车辆购置税法》是按照税制平移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将此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因此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与此前一样，还是10%。

“此次两部门发布公告，主要是贯彻落实《车辆购置税法》，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的税基，税基大小将影响到税负大小。”李旭红告诉记者，此次公告明确了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购置税税基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据了解，根据此前规定，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计税价格为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国家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所谓最低计税价格，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依据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提供的车辆价格信息，参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核定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新政策执行后，就意味着部分纳税人并不需要按照最低计税价格来确认计税基础，仅需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由于购买车辆需要缴纳增值税，则增值税购买发票上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即可构成车辆购置税的税基。这体现出车辆购置税税基与增值税税基的趋同，反映出购车消费者能够按实际支付购买车辆的价款来缴纳车辆购置税，这是合理的税收负担。”李旭红表示。

那么，在新政策下，如何计算车辆购置税呢？根据《车辆购置税法》，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举个例子，张先生今年7月份在4S店购买了一辆轿车自用，实际支付给销售者全部价款18万元(含增值税)，那么张先生应缴纳车辆购置税就等于：180000元÷(1+13%)×10%=15929.20元。

“车辆购置税对组织财政收入、促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引导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李旭红表示。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瞳